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zhshqxqzfmhwx/zwzx/tzgg/content/post_2726241.html)

附錄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 印發《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補充規定》的通知

區紀檢監察工委、區直各部門，駐區各單位、區屬國有企業：

《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補充規定》已經區管委會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區人才辦反映。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補充規定

為充分发挥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对橫琴新區產業發展和人才集聚的帶動作用，加大為橫琴新區開發建設做出突出貢獻總部企業或機構的激勵力度，有效激發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結合橫琴新區實際，現對《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珠橫新辦〔2020〕14號）補充規定如下：

第一條 本規定系對總部企業或機構及其人才如何適用《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做出的補充規定，非總部企業或機構及其人才仍適用《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條 獲獎人員所在總部企業或機構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按照《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第八條獎勵標準比例的100%發放人才獎勵：

（一）在申請特殊人才獎勵年度的前3年內經橫琴新區認定為總部企業；

（二）總部企業或其所屬公司在橫琴新區登記註冊並經營納稅的分支機構以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可合併計算納稅總額，且上一年度個人所得稅外的其他稅收占上一年度納稅總額比例超過（含）40%；納稅總額不包含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費、文化事業建設費、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等規費，以所屬期為核算標準。

第三條 進一步完善審核程序：

（一）由橫琴新區稅務局協助區黨群工作部和區社會事務局核查上年度的單位直接經濟貢獻數據等信息；

（二）申請人提交的特殊人才獎勵申請材料的審核結果，以區黨群工作部、區社會事務局審核為準。

第四條 本《補充規定》的最終解釋權屬於橫琴新區管委會。區黨群工作部、區社會事務局是橫琴新區管委會的授權解釋單位。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